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旨在提高《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的若干罰款額。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以提高該條例所指定的罰款額，以及該條例所指定的以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罰款額。有關的增幅可以款額或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的罰款級別的形式述明。

3. 有關提高罰款額建議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在2000年5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2/2/3231/90)。政府當局在參考資料摘要中述明，當局除有關超額收生的建議提高罰款額外，提高其他罰款額的建議是根據通脹率而作出的。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是現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有關刑罰的條文摘要。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是現行罰款額及建議的提高罰款額的比較。

4. 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3月20日及2000年4月17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提高罰款額的建議。

5. 此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5月16日